



天津日报 微信公众号



津云 客户端

# 李白与高适的友谊范式与利益抉择

刘中才

从梁园同游到反目绝交,李白与高适的友谊,堪称盛唐文学史上的一段传奇。李白与高适因诗才相惜而结缘,却在安史之乱的政治漩涡中走向对立。世人惋惜之余,亦从中窥见唐代文人在家国巨变中面临的利益抉择与人性考验。

## 梁宋之游 理想共鸣与诗酒知己

李白和高适均有显赫的家世,中唐时期文学家范传正一生倾慕李白,他不仅为李白修整墓碑,还在其撰写的《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》中记载:“公名白,字太白,其先陇西成纪人……约而计之,凉武昭王九代孙也。”李白的族叔李阳冰撰写的《草堂集序》中亦称李白为“凉武昭王九代孙。蝉联挂组,世为显著”。由此可见,李白出身李唐宗室旁支,身份非同寻常。

高适虽然没有皇家血统,但其祖上也世代为官,绝非市井平民。《旧唐书》中记载,高适家族世居渤海蓟县,门第颇有声望。高适父,名崇文,官至韶州长史。高适的祖父更是唐高宗时期的名将高侃,永徽元年(650),高侃生擒突厥车鼻可汗,因功被封为卫将军,加授平原郡开国公,死后更是陪葬乾陵。正因为有着相似的家庭履历,同为天涯沦落人的李白与高适在失意之时一经相遇,便成为无话不谈的知己。

从时间轨迹看,李白与高适的友谊始于天宝三年(744)。其时,李白因被唐玄宗“赐金放还”,愤然离开长安。南下途中,李白偶遇因科举落第正在洛阳闲游的杜甫,二人一见如故,继而结伴共赴梁宋(今开封、商丘),其间与寓居于此的高适相识。这一年,李白和高适已过不惑之年,杜甫亦三十有余。仕途上的失意,科场上的坎坷,带给三人诸多情感上的共鸣。他们遍游中原,登吹台、游孟诸泽,饮酒赋诗,慷慨怀古,留下了“醉舞梁园夜,行歌泗水春”的浪漫记忆。

李白与高适年龄相当,二人虽然性格迥异,但都怀有“出将入相报家国”的宏伟夙愿。李白常以“仰天大笑出门去,我辈岂是蓬蒿人”自许,高适则以“举头望君门,屈指取公卿”明志。李白的洒脱不羁,高适的沉稳内敛,杜甫的忧国忧民,相互碰撞出绚烂的火花。然而官场的尔虞我诈,远非诗酒风流所能比拟。彼时,李白被逐出宫廷,高适仍在仕途边缘蹉跎,杜甫尚未崭露

锋芒。三人同游,既是诗才的酬和,亦是失意者的相互慰藉。

在文学创作上,三人更是相互影响,彼此成就。李白的浪漫,高适的悲壮,杜甫的沉郁,共同铸就盛唐诗坛高峰。在现存的诗作中,高适遗篇《宋中别周、梁、李三子》盛赞李白是“李侯怀英雄,肮脏乃天资”,杜甫的《遣怀》亦有“忆与高李辈,论交入酒垆”的追忆之语。李白虽无专门赠高适的存世诗作,但其《梁园吟》《秋猎孟诸夜归,置酒单父东楼观妓》等诗篇,皆可视为梁宋同游时期留下的文学印记。

## 人生岔路 政治抱负与理想分歧

然而,理想与现实之间总是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鸿沟。经历了短暂的闲游时光后,迫于生计与志向,三人在梁宋依依作别,各自奔赴前程。

李白离开梁宋后,继续漫游四方。他深受道家思想和纵横家学说影响,向来追求自由、不拘小节,并希望凭借自己的才华和社会声望,在政治舞台上大展宏图,实现“安社稷、济苍生”的人生理想。他向往如同管仲、乐毅般的政治生活,期冀辅佐明主,成就大业,并在功成之后选择退隐,逍遥于天地之间。然而,李白的政治理念过于理想化,既缺乏对朝堂生态的深刻洞察,也不谙官场权力倾轧与人际权谋,以致在后来的政治抉择中站错阵营,遭遇人生重创。

与李白截然不同,高适自梁宋一别,便将目光转向边塞军旅。他坚信建立军功是实现政治夙愿的一条坦途,因为在边塞战事频仍的盛唐,文人投身军旅,是一种高明的选择。不出所料,高适凭借自己的才华和对军事的见解,很快得到名将哥舒翰的赏识,并被委任为河西节度使幕府掌书记。

在边塞的日子里,高适驰骋沙场,带领将士保家卫国。其间,历经战争的残酷,深刻体会到边疆将士的艰辛与思乡之苦,因而,他的诗风陡然变化,诗作的表现更加贴近现实,洋溢着对国家命运的担忧和对战争的反思。如《塞上听吹

笛》《营州歌》《塞下曲》等名作,无一不是对边关生活的深情描绘,饱含着对故土的眷恋和对战事的斥责。

相比于李白的浪漫格调,高适的政治理念更为务实,他注重现实功业的获取和政治秩序的构建。高适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,为国家稳定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,因而具有明确的价值指向。

这一时期,李白与高适虽然天各一方,但仍保持着一定的联系。从高适的诗作《宋中别周、梁、李三子》中可以看出,梁宋一别,他对李白、杜甫仍念念不忘。然而,在时间的磨洗之下,由于环境不同,高适与李白的的生活轨迹渐行渐远,政治理念的分歧也愈加明显。在政治现实面前,李白的浪漫主义情怀与高适的现实主义追求形成内在冲突,并且,这种冲突逐渐演化为二人矛盾的导火索。

## 安史之乱 政治博弈与分道扬镳

天宝十四年,安禄山在范阳(今河北涿州)起兵,唐玄宗仓皇西逃,太子李亨于灵武自行即位,是为唐肃宗,永王李璘奉唐玄宗之命镇守江南。这一震惊当朝的叛乱便是历史上著名的安史之乱,也正是这场可以预见的夺权之举,彻底改变了李白与高适的命运轨迹。

在叛乱中,高适因其敏锐的政治洞察力与务实谨慎的行事风格,不仅成功脱险,而且积极建言献策,被李亨委任为御史大夫兼淮南节度使、扬州大都督府长史等多个要职,跻身肃宗朝廷核心圈层。与此同时,高适凭借自己的军事才能和政治智慧,迅速组建军队与叛军周旋,为稳定政局局势立下了赫赫战功。

相比之下,李白则由于政治天真而深陷困局。他避乱隐居庐山时,受永王李璘三顾之邀,误认为永王是“荡平叛军”的正义之师。身为永王的人幕之宾,李白满怀激情地写下《永王东巡歌十一首》,为永王壮大声势,并盛赞永王“但用东山谢安石,为君谈笑静胡沙”,抒发辅佐永王、平定战乱的壮志。

## 绝交之迹 理性利益与人性抉择

高适的漠然置之,让李白心寒至极。在狱中,李白曾多次发出求救信号,但是高适自始至终避而不理。如此的袖手旁观甚至不近人情,使得李白彻底绝望。幸而“诗仙”的美誉在当时早已声名远播,李白最终在宰相崔涣、御史中丞宋若思等人的大力营救下得以出狱,却仍以附逆之罪被流放至夜郎(今贵州桐梓)。

身居夜郎的日子里,李白回忆往昔,深感愤懑。在后期的诗作中,李白多次采用一语双关的表现手法鞭挞高适见死不救的冷漠。他曾用“人生贵相知,何如金与钱”来嘲讽自己交友不慎带来的悲惨结局,并将诗集中与高适相关的作品悉数删除。高适亦将二人交往的痕迹全部抹去,这段旷世友谊就此以悲剧的方式黯然收场。

从政治视角来看,高适的做法看似薄情寡义,实则折射出复杂的政治博弈与人性权衡。一方面,其时的高适虽然已经手握大权,但是地位并不稳固,在面对两难选择的困境下,高适贸然营救李

白,存在巨大的政治风险。高适半生蹉跎,晚年方得高位,李白所涉乃谋逆重罪,若施救极易招致肃宗猜忌。且永王叛乱时,李白诗文已成“铁证”,高适如若介入,恐被政敌构陷为“同党”。另一方面,高适以沉默的方式回绝李白,既是对政治现实的妥协,也是对自身利益的综合考量,高适权衡利弊之后最终选择明哲保身,实属无奈之举。但于朋友道义而言,知己难难而袖手,终成高适一生难以抹去的道义缺憾。

从历史文献中看,李白与高适决裂之后,二人的人生理想、仕途轨迹再无任何交集。李白的牢狱之灾使其身心遭受到无法挽回的重创,他仗剑天涯的梦想也最终化为泡影。出狱之后,李白继续漂泊,但他早已心力交瘁。宝应元年(762),李白在安徽当涂病逝。高适则截然不同,他继续在仕途上前行,历任太子詹事、蜀州刺史、剑南西川节度使等职,其诗文创作多取材于官场生活和社会现实,风格更加沉稳内敛。

从人性人格层面剖析,李白是典型的“诗化型人格”,骨子里始终天真浪漫、重诺轻死。高适则是“政治家人格”,冷静理智、精于权衡。李白从璘是为报国,高适伐璘是为忠君,二人皆心怀家国,却因立场殊途而无法共存。这种冲突在《长安三万里》中被艺术演绎为“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割裂”,实则更是乱世洪流中个体命运的无奈写照。学界对高适是否冷血也多有争论,有的认为明哲保身是乱世常态,亦有观点指责其弃友情是小人做派。然而,若置于唐代“谋反连坐”的律法背景下,高适的选择实为时代悲剧的缩影。尤为耐人寻味的是,与二人同为至交的杜甫,在高适生前对此事始终绝口不提,直至高适去世以后,才在《遣怀》《昔游》中追忆三人同游往事,隐晦折射出安史之乱后政治高压下文人交友的噤声状态。

纵观全程,李白与高适的友谊,始于诗酒意气,终于政治立场。二人的决裂,既是个人性格与理想博弈的冲突,更是盛唐向中唐转型过程中乱世文人命运的写照。李白的天真浪漫与高适的世故持重,共同勾勒出盛唐末世文人的精神群像。历史也终将会以更为宽容更为客观的视角,重新审视这段文人恩怨,完成对人性、道义与时代变局的深度叩问。

## 廉史清风

开栏语

为政当守廉,立身当戒贪。纵观青史,历代贤臣名士皆以清白立身,将拒礼拒贿作为从政准则。面对钱财馈赠、人情请托、各类诱惑,他们坚守原则、刚正持节,留下无数拒礼明志、洁身自好的传世佳话。本专栏荟萃历代廉史拒贿故事,品读先贤守廉戒贪、克己奉公的崇高风骨,着力塑造清正清明的廉洁文化。以史为鉴,以廉润心,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,坚守廉洁底线,清白做人、干净做事、秉公用权。

## “拒礼高手”刘温叟

刘立祥

刘温叟(909—971年),字永龄,河南洛阳人,五代十国至北宋初年官员,名垂青史的廉吏。刘温叟身历后梁、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、北宋六朝,先后在五朝为官,历任左拾遗、监察御史、翰林学士、礼部侍郎、御史中丞等职,为人厚重方正,为官清正刚直,恪尽职守,政声颇佳。品读《宋史·刘温叟列传》,我们不禁要为此位毕生为官一介不取的清廉之士由衷赞叹,更对这位拒礼高手由衷敬佩。

### 父寄夙愿,为儿取名“刘温叟”

刘温叟的先祖刘政会,为唐朝开国功臣、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,父亲刘岳,曾任后唐太常卿。刘温叟自幼天资聪颖,容貌俊朗清秀,七岁能写文章,擅长书法,下笔如行云流水。有这般聪慧秀的儿子,刘岳满心欢喜。然而,彼时天下动荡,兵连祸结,民不聊生,刘岳也为儿子未来命运忧心不已。他满怀忧戚地对家人说:“我儿风骨秀异,可惜生逢乱世,寿数长短难以预料。我不求他荣华富贵,但愿他与我一样,终老于温县、洛阳之间,做个安度余生的白发老者,我便心满意足了。”于是,刘岳给儿子取名刘温叟。

### 加倍“还礼”,逼退登门送礼人

刘温叟半生身居高位,长期手握人事重权:后周时任礼部侍郎,掌管全国科举事务;宋初任御史中丞,兼判吏部铨。御史中丞执掌监察百官,弹劾不法,权势显赫;判吏部铨为中央吏部要职,专司全国七品以下文官的选拔、授职与考核,可谓位高权重。身居关键要职,刘温叟自然成为心术不

正、投机钻营之徒争相攀附送礼的对象。对于大多数送礼者来说,只要态度坚决、严词拒绝,不留任何回旋的余地,便能劝退了。最难应对的是那些厚颜钻营、执意攀附之人,对这类人,刘温叟自有他的高招:加倍还礼,令其知难而退。

刘温叟有一位门生,家住京城近郊。一年秋收过后,给刘温叟送来满满一车柴草,声称人冬将至,唯恐先生受寒,特送柴草御寒。无论刘温叟如何推辞,门生执意相赠,必欲将柴草留下。两人推来让去,门生索性将柴草卸入院中,径直离去。刘温叟无奈只得收下,随后吩咐家人,置办一套华贵的衣物赠予门生。门生收到衣物后心中甚是不安,只因这套衣物的价值是那车柴草的好几倍。此事传开,再也没人登门给刘温叟送礼了。

### 晋王赐钱,封存库房不开启

刘温叟清正廉洁的名声朝野皆知。彼时宋太宗赵光义尚为晋王,北宋建隆二年(961)出任开封府尹、同平章事。赵光义素来听闻刘温叟的清介之名,非常钦佩且有拉拢,知晓其家境清贫,生活俭朴,便派属下给刘温叟送钱五百千。刘温叟既没有客套,也没有推辞,而是坦然收下赏赐。因古时皇权体制下,接受宗室与朝廷赏赐,是恪守君臣礼数、感念皇恩的体现;若执意拒收,可能会被视作傲慢不敬、不识抬

举,甚至有轻慢皇权之嫌,极易招致祸患。

不过,刘温叟收下钱财后,随即命人贴好封条封存于库房。次年端午节,赵光义又派人送来粽子、纨扇,差遣的依然是去年送钱之人。这人无意间发现,去年送的钱箱封条标记还完好无损。回到晋王府,他将此事如实向赵光义禀报,赵光义感慨道:“我给他的钱财他尚且分文不用,更何况旁人馈赠?他勉强收下,只是不愿拂我情面;封存一年始终不开,足见其坚守清廉节操、高洁之志坚定不移。”随即派人将所赠钱财取了回来。

同年秋日,赵光义在后苑陪同宋太祖赵匡胤宴饮用膳,谈及当世坚守清节的名臣时,赵光义讲述了刘温叟的事。赵匡胤听罢,对刘温叟赞赏不已。

开宝四年(971),刘温叟染病卧床,宋太祖赵匡胤体恤其家境贫寒,特意赏赐器物、钱财供其治病。数月后刘温叟病逝,终年六十三岁。

## 杨万里诗中的儿童时光

刘云

读宋代诗人杨万里的儿童诗,仿佛打开的不是书页,而是一扇篱笆门,门里是疏疏篱落,满溪春水,还有一群天真可爱的孩童。

先看那追蝶之趣:黄蝶隐入菜花,孩童急寻却踪迹全无。“篱落疏疏一径深,树头新绿未成阴。儿童急走追黄蝶,飞入菜花无处寻。”杨万里的这首《宿新市徐公店》作于南宋绍熙三年(1192),描写的是暮春时节的田园景致:篱笆稀疏,一条小径蜿蜒伸向远方。树上新抽的嫩叶尚未繁茂成荫,暖阳斜斜洒落。忽然,一个孩童急急跑过,追逐着一只明艳的黄蝴蝶。“儿童急走追黄蝶”一个“急”字,写尽了孩童那迫不及待的嬉戏心境。他踮脚趋步,俯身欲扑,眼看就要够着了,那黄蝶却翩然飞入金灿灿的菜花田中。孩童伫立原地,双目圆睁,满脸尽是茫然与不甘。杨万里仅用“无处寻”三字,便将这充满戏剧性的瞬间定格。他没有写孩子是否失落,可这幅鲜活画面已然令人会心莞尔。这便是童趣的第一重境界:在肆意追逐中感知世间意趣,即便怅然落空,亦是一种别样的快乐。

再看那使风之智:无雨却撑开雨伞,不为遮雨遮阳,反倒以伞作帆,借风行船。“一叶渔船两小童,收篙停棹坐船中。怪生无雨都张伞,不是遮头是使风。”这首《舟过安仁》与《宿新市徐公店》创作于同一时期。彼时诗人途经安仁县,望见一叶渔舟漂于水面,船上两个小童收起竹篙,停下船桨,兀自撑着一把小伞安坐船中。诗人觉得奇怪:没下雨啊,打伞做什么?细观方知——“不是遮头是使风”。原来孩童巧借伞面当作船帆,想借风力推送小船前行。这般奇思妙想,天真又灵动!在成人固有的认知里,伞只为遮阳挡雨;可在孩童眼中,伞能化身船帆、玩物,亦可化作心中所想的一切器物。杨万里没有以长者居高临下的姿态,评判孩童此举是否合乎情理,而是满怀兴致地如实描摹,字里行间更藏几分赞许。童趣的第二重境界,便是这份挣脱世俗定式的奇思与创造力——世间万物,在孩童手中皆是可随心塑造的美好。

还有那弄冰之乐:“稚子金盆脱晓冰,彩丝穿取当银钲。敲成玉磬穿林响,忽作玻璃碎地声。”清晨时分,幼小的孩童从铜盆中取出夜间凝结的冰块,用彩线穿串,当作银钲敲击玩乐。“敲成玉磬穿林响”,清脆悦耳的声响穿透林间,孩童的得意欢悦跃然纸上。正当興味正浓之时,冰块猝然滑

落碎裂,只听得“忽作玻璃碎地声”。在这篇《稚子弄冰》中,诗人没有写孩童因冰具破碎而啼哭,只描摹声响的骤然转变。按世俗常情,心爱玩物破碎,孩童难免落泪懊恼。而诗中从玉磬清脆之音到冰碎脆裂之声,仿佛这破碎本身亦是一番别样意趣。这便是童趣的第三重境界:看淡得失,乐享过程。在纯粹的童心世界里,完整的冰块与碎裂的冰屑,皆有别样乐趣。

杨万里的儿童诗,妙就妙在从不居高临下俯视童真。他不像诸多文人那般,借孩童意象抒发自身暮年怅惘,或是牵强寄托人生哲理,而是真正俯下身姿,以孩童的视角体察世间万物。他笔下的童趣,绝非成人主观臆想的浅薄幼稚,而是生命本真天性的自然流露。

“日长睡起无情思,闲看儿童捉柳花。”“童子柳阴眠正着,一牛吃过柳阴西。”品读这些诗句,人们嘴角总会不自觉上扬——这是对纯真童心的由衷致敬,亦是对自身懵懂岁月的温柔回望。

